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232,558元，分為32,232,5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如下：

| 股份詳情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 | | |
| 已發行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轉換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u>100%</u> |

附註：

(1) 四捨五入至兩位小數，總百分比除外。

本公司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非上市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惟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及H股獲分類為不同股份類別。彼等之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除上述差異外，非上市股與H股彼此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轉換非上市股為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編纂]後，該等非上市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就我們所知，並無相關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於[編纂]後，我們將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股東表決。倘在首次上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發出事先通知，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股 本

為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在經轉換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非上市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
- 非上市股持有人須就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除名請求。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的真確性且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編纂]須就該等特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寄發H股股票。
- 在下列情況下，相關非上市股將轉出非上市股股東名冊，並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 本公司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按時寄發股票；及
 - 批准（從非上市股轉換而成的）H股於香港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一般規則以及[編纂]。
- 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非上市股相關持有人的持股權將因轉換該等數目的非上市股而減少，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股份數目而相應增加。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事宜。

股 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申報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及其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或在彼等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請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